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概览

2008 和 2009 年，安理会举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举行了 5 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和一次非公开会议，<sup>726</sup> 通过了 3 项主席声明和 1 项决议。安理会审议了 4 个分项目：(a) 调解和解决争端；(b)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c)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d)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 2008 年 9 月 23 日和 2009 年 4 月 21 日：调解和解决争端

在 2008 年 9 月 23 日的安理会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承认联合国并不垄断争端解决进程，但认为安理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他认为，安理会在团结一致、准备运用杠杆(例如定向制裁)、对一个明确的主要调解人予以支持、给进程以空间的情况下，所能作的贡献最大。<sup>727</sup>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强调了联合国调解工作的几个核心原则：在作出判断和决定之前必须了解冲突的各种复杂性；把冲突各方纳入和平进程之中；把所有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调解工作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支持。<sup>728</sup> 所有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都本着它们自身及本组织的以往经验，肯定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中发挥的作用，并肯定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进来很有利，因为这些组织有地缘优势，了解冲突的背景。许多发言者都赞成通报中评估指出的调解人取得成功所需的各种素质和所要满足的要求，同时强调了秘书长及其代表进行斡旋的重要性。一些代表还强调了妇女在解决争端中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政治事务部设立了调解支助股，提供专门知识，支助本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

随后，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up>729</sup> 申明，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有

责任促进和支持将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由联合国从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调解进程遵循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2009 年 4 月 21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up>730</sup> 发言者一致肯定调解的重要性，许多人援引《宪章》第六章及其他条款作为联合国和安理会发挥作用的依据。一些发言者认为，调解是解决冲突的合算而有效率的工具，并在此背景下强调，必须将调解能力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中。几位发言者在讨论联合国以外的调解行为体，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时强调，必须支持它们建设能力。它们还强调安理会在推动、支持和维持调解努力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在讨论中还触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采取行动与过渡司法、妇女参与调解进程比例低、处理破坏和平进程的人(包括采取制裁的方式)等问题之间的平衡问题。<sup>731</sup>

在同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sup>732</sup> 安理会强调调解的重要性，必须在冲突的最早期阶段以及在已签订的和平协议的实施阶段启动调解工作。它敦促秘书处与所有伙伴进行协作，以确保在所有各级都有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训练有素而且有经验的调解专家可供使用，确保及时为调解努力提供最佳支持。它还请秘书长在合作开展调解进程的时候，以协调和互补的方式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进行伙伴协作。

### 200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讨论是关于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发言者一致肯定武器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重要性，不仅对实现集体安全很重要，同时还关系到经济与社会发展。许多发言者提到用于武器方面的海量资源和日益增加的军事费用，这些资

<sup>726</sup> 2009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078 次会议。

<sup>727</sup> S/PV.5979，第 4-5 页。

<sup>728</sup> 同上，第 5-7 页。

<sup>729</sup> S/PRST/2008/36。

<sup>730</sup> S/2009/189。

<sup>731</sup> S/PV.6108 和 S/PV.6108(复会一)。

<sup>732</sup> S/PRST/2009/8。

源和费用本可用于发展。有几位发言者提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六条、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框架内，在加强集体安全和武器管制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肯定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事务上的核心作用，但同时强调，必须保留大会及联合国其他多边裁军机制的任务。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责备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进展。发言者还强调，在促进集体安全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很重要。数位发言者表示看法认为，安理会在武器控制、不扩散和裁军等领域的作用是支持国际武器控制。发言者还讨论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常规武器扩散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问题、拟订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举措以及其他问题。<sup>733</sup>

在同日发布的主席声明中，<sup>734</sup> 安理会认为酌情管制和裁减军备及武装部队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把耗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减至最低程度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进一步执行、发展和加强有关协定和文书等方式，在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维护、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

#### 2009年1月29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2009年1月29日举行的第607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 2009年9月24日：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在2009年9月24日举行的高级别首脑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887(2009)号决议。决议强调应提请安理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安理会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全面遵守该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履行根据该条约作出的承诺。安理会还宣布决心密切监测任何涉及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扩散的情势，包括向或由第1540(2004)号决议

界定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此种扩散的情况，并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议通过后，主席解释说，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在最高一级处理扩散和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面临的根本安全威胁。<sup>735</sup> 秘书长称赞这次会议是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的第一次首脑会，表示核裁军是建立更安全世界的唯一理智之路，并希望安理会能把这一势头保持下去。他还敦促安理会就采取新方法来提高已知核武器国家武器方案的透明度的问题开展磋商；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各项主要条约；努力改进条约的遵守情况，并评估是否需要达成新的协定，包括制订一项核武器公约。<sup>736</sup> 安理会成员强调，《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核心。一些成员呼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它的保障监督职能。关于《条约》的三大支柱，许多发言者认为，各国都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而另一些国家则强调，这类计划必须遵守各项不扩散协定。许多发言者希望这次安理会会议能像美国总统号召的那样，让世界离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更近一些。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第1887(2009)号决议所载措施是国际社会有效应对核领域共同威胁的现实的行动纲领。<sup>737</sup> 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例子，强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安理会有责任处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核武器落入非政府行为体之手的问题。他们还呼吁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推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该机构依靠一个以安理会为核心的支持性政治进程，因此他强调安理会需要建立一个全面履约机制，以处理不履行保障义务或国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案例。<sup>738</sup>

<sup>733</sup> S/PV.6017 和 S/PV.6017(复会一)。

<sup>734</sup> S/PRST/2008/43。

<sup>735</sup> S/PV.6191, 第2页。

<sup>736</sup> 同上, 第3-4页。

<sup>737</sup> 同上, 第6页。

<sup>738</sup> 同上, 第17-18页。